

# 中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TDR402  
991006行政會議通過  
103043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蹤考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計畫之目標、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特設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學生查核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進度、經費使用情形與執行成效，以發揮經費運用最高效益，但不得抵觸審計會計之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所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以及內部稽核人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業務主管與會計室相關業務之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自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起每三個月須定期開會至少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之查核。  
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經費收支事項與使用情形之查核。  
三、每三個月向校長提出具體管考報告，以確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之達成。
- 第六條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每三個月須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加以彙整，並於本委員會開議時，提出相關報告。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特殊有深入查核必要之案件，得設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負責。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